



「博士專才庫」

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機構/公司

申請指南

為培育及匯聚更多科技人才和鼓勵他們在創新及科研方面發展，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在2018年8月在「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下推出「博士專才庫」。此計劃為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項目¹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下稱「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提供資助以聘用博士後專才協助進行有關的研發項目。

本申請指南適用於進行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的機構/公司。如申請企業為「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或「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對象，請分別參閱[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申請指南](#)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申請指南](#)。

1.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公司

所有進行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公司，包括研發中心²以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³，均可申請資助以聘用博士後專才協助進行相關

¹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以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的項目。

² 研發中心包括—

- (a)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www.apas.hk);
- (b)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www.hkrita.com);
- (c)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www.astri.org);
- (d)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www.lscm.hk)；以及
- (e)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www.nami.org.hk)。

³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所指是本地大學，包括所有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

的研發項目。一般而言，此計劃只適用於所有現正進行或新批的基金下的研發項目。

博士後專才

為符合參與「博士專才庫」的資格，候聘人必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並擁有從本地大學獲得與 STEM⁴ 相關的博士學位。對於從非本地院校取得相關資歷的候聘人，如其博士學位的頒授院校，在下列任何一個最新版本世界大學 STEM 相關科目排名榜中位列前 100 名，則亦符合資格參加「博士專才庫」：

排名表	STEM 相關的科目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	-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 生命科學與醫學 (Life Science and Medicine) - 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s)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 生命科學與農學（生命） (Life and Agriculture Sciences (LIFE)) - 自然科學與數學（理科） (Natural Sciences and Mathematics (SCI)) - 工程/技術與計算機科學(工科) (Engineering/Technology and Computer Sciences (ENG)) - 臨牀醫學與藥學（醫科） (Clinical Medicine and Pharmacy (MED))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	-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 計算機科學 (Computer Science) -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 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 臨牀、臨牀前與健康 (Clinical, Pre-clinical and Health)

對於從其他非本地院校獲取的資歷，候聘人應該提供相關文件供考慮，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所發出的資歷評審報告，以說明候聘的博士後專才擁有特別專業技能或其取得的境外資格等同於博士程度。

博士後專才必須是申請參與的研究項目相關領域的畢業生⁵。

就私營公司申請者而言，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均不符合在

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⁴ STEM 代表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

⁵ 畢業生須已修畢博士課程。

此計劃下獲聘為博士後專才的資格，而專才的招聘必須通過一個公開的程序（例如通過大眾媒體，在線平台等來宣傳該職位），以確保公平甄選。

2. 聘用期限

為了讓博士後專才有充足時間在其參與的研發項目上發揮所長，博士後專才須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或「研究員計劃」的聘用期(如有)重疊。

於申請公司就個別基金項目完成其聘用後，博士後專才可再次於「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下受聘。除非另獲創科署批准，**每位博士後專才於「博士專才庫」（即「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下的總受聘期，合共不得超過36個月。**

每間申請機構/公司可同時招聘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以協助其研發工作。假如獲資助聘用的博士後專才辭職/離職，申請機構/公司可於項目期間聘用另一名博士後專才作為替代。申請機構/公司應根據其機構/公司的一貫人力資源做法制定博士後專才的甄選準則。

3. 申請程序

申請機構/公司必須先獲政府批准其基金項目，而在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申請前，必須已先選定/確認一名博士後專才。有關機構/公司必須透過載於基金網頁 www.itf.gov.hk 的基金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每名博士後專才的申請書。申請機構/公司須提供候聘博士後專才的學歷文件的核證副本。如申請機構/公司聘請額外/替任博士後專才，以及轉換博士後專才所參與的基金項目，必須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機構/公司應先獲得創科署的批准，方可正式聘用該名博士後專才。待有關申請獲得創科署批准後，本申請指南所列明的資助條件便會納入有關的基金項目的協議內。有關博士後專才的費用和開支將為核准項目預算的額外支出，並應包括在項目的帳目內，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有關計劃的款額一經批准，便不得在項目帳目內與其他支出互相調動。

日後如就聘用細節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薪資調整等），申請機構/公司必須透過載於基金網頁 www.itf.gov.hk 的基金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向本署提交變更申請。

4. 博士後專才薪酬

基金會為每名博士後專才提供上限為港幣32,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即最多港幣1,500元)；每月津貼須全數用以支付博士後專才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月薪，申請機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本計劃不會額外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

5. 申請機構/公司的角色

申請機構/公司須：

- 確保博士後專才的甄選過程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
- 確保博士後專才獲上司提供適當指導(該名上司應為獲資助的基金項目的項目統籌人或副項目統籌人)，而博士後專才亦可就日常工作向該名上司作定時匯報及尋求指導；
- 為博士後專才分配與該項目有關的研發工作，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博士後專才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專才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博士後專才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

6. 博士後專才的角色

博士後專才須全職受聘，協助進行獲資助項目的研發工作。

7. 匯報要求

當博士後專才於每一個基金項目的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機構/公司及博士後專才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假如博士後專才於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機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期，申請機構/公司必須立即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機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博士後專才發出的支票副本、薪俸單、或經核證的博士後專才簽收單據等），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8. 退還資助

申請機構/公司須在博士後專才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把所有未動用的資助金額及應計利息退還給政府。

9. 資料處理

申請機構/公司於申請書及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工作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10. 重要須知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機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基金資助。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機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機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創新科技署
二零一九年二月